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王泓盛

再審被告 藍水輕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玉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本院110年度建簡上字第1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0年度建簡上字第10號事件（下稱原確定事件，所為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2年1月30日送達再審原告，而再審原告係於112年2月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程序上自無不合。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之再審事由，分述如下：

（一）系爭防火證明部分：

立仁公司之客戶對帳單記載108年1月3日（下稱第1份防火證明）、108年1月9日（下稱第2份防火證明）、108年1月22日（下稱第3份防火證明）、108年1月30日（下稱第4份防火證明）出貨等4份防火證明，上開對帳單屬民事訴訟法第281條為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又第1份防火證明符合民法第492條承攬要件，第2、3、4份防火證明需按件數收費，符合民法第490條第2項規定。再者LINE對話內容中，可見兩造意思表示一致，均為再審被告私下所為。另檢

01 附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使用證明書，足證明上開
02 工程共開4份防火證明書，且第3、4份防火證明書為偽造文
03 書資料，均係由再審被告因要竄改內容而開立人證物證確
04 鑿，依民法第509條為定作人即再審被告指示不當之責，理
05 應由再審被告負賠償責任。

06 (二)系爭抽檢工程部分：

07 本件承攬合約採單價合約，依再審被告要求可增加或減少，
08 惟須以實作實算，計算報酬，且合約未載有驗收後可免費再
09 抽檢，依契約約定給付抽檢報酬，且原確定判決所引證人之
10 證詞，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曉諭當事人辯論。
11 又抽檢拆、裝板材費用計算方式，因改門位置而須拆、裝隔
12 間板材價格為例計算，而原確定判決認無拆、裝板價格之合
13 意，而為改門之價格，與民法第491條第1項說明產生相悖。
14 再者，證人董鴻啟之證述，為有理由，另證人范乙丞、李金
15 昀之證述內容，經篩檢過後之證述，作為原確定判決依據，
16 非引用明確證詞，又未曉諭當事人之辯論，有違民事訴訟法
17 第297條第1項規定。末者，原確定判決認系爭抽檢工程應屬
18 驗收之範圍，並無建築法或其它證據佐證，違反中立原則。

19 (三)系爭拆裝及整理工程部分：

20 證人范乙丞確實有要求再審原告在約定時間內完工，時限為
21 108年1月19日，當時時間LINE文為108年1月17日，與原確定
22 判決認定108年2月19日，相差33天，無任何關聯性，且無證
23 據可佐。又有關施工工序乙事，均由再審被告決定，反觀再
24 審被告未依建築法第77條之2第2款規定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
25 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系爭工地施工，逕交付無經驗之職員
26 范乙丞、李金昀打理，原確定判決未提出疑慮。且證人范乙
27 丞證稱有要求重工，應為承攬工作項目。末者，原確定判決
28 認定上訴人並未依正確工序施工……，衍生後續需拆卸已完
29 成之輕隔間及相關處理費用，應由上訴人自負其責等情，毫
30 無證據可佐。

31 (四)系爭測試及玻璃棉工程部分：

證人范乙丞於LINE中指示施作隔音測試，位置在6樓，圖面圈起之處，數量依其長度計算板材使用數量，惟原確定判決視而不見，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行使職權。又費用採民法第491條第2項按習慣給付，如矽酸鈣板打板每片新臺幣（下同）500元亦可，於法未有不合。

(五)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1.部分有利於再審原告部分保留，不利於再審原告判決全數廢棄，再審被告前訴全數駁回，再審被告應再支付再審原告26萬2,851元；2.利息自109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3.再審及前1、2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不合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會議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情形，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另解釋契約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解釋縱有未當，尚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091號判例、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例、70年度台再字第106號判決、71年台再字第209號判決、73年台再字第107號判決、77年度台再字第54號判決、78年度台再字第26號、第131號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參照）。

(二)查，再審原告所主張上述事項，除下列(三)至(五)另外說明外，其餘事項所涉及者乃原審認定事實有無錯誤、證據取捨是否失當、解釋契約是否未當及判決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揆諸上開說明，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不符。

(三)再審原告於【系爭防火證明部分】，主張依大倡國際商務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倡公司）產品使用證明書，共開4份防火證明書，且第3、4份防火證明書為偽造文書資料等情。惟查，再審被告係防火證明之需求者，非提供或製作防火證明者，況且其未曾取得第3、4份防火證明書，是再審原告主張防火證明書為其偽造文書資料，核與再審被告無涉，併與再審原告提出之大倡公司產品使用證明書，均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不符。

(四)再審原告於【系爭抽檢工程部分】，指摘原確定判決所引證人范乙丞、李金昀之證述，未曉諭當事人辯論，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等情。惟查，證人范乙丞、李金昀於本院簡易庭作證，承辦法官於訊問完畢後，均讓兩造接續訊問，且證人作證完畢後，均曉諭兩造表示意見（見桃簡卷一第96至99頁），再審原告據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而認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則屬無據。

(五)再審原告於【系爭測試及玻璃棉工程部分】，指摘證人范乙丞於LINE中指示施作隔音測試，位置在6樓，圖面圈起之處，數量依其長度計算板材使用數量，惟原確定判決視而不見，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規定行使職權等情。惟查，原審應否採信證人范乙丞於LINE中之對話內容，仍屬證據取捨問題，難認原確定判決有違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核無再審原告所述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再審原告執上揭理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並求予廢棄改判，顯無理由。爰依同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

法 官 孫健智

法 官 紀榮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力瑜